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公布清远市清城区未确定保护级别烈士 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清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区划定未确定保护级别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现予以公布。

烈士纪念设施受法律严格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的用地及设施，不得实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行为。

附件：清远市清城区未确定保护级别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清远市清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清远市清城区未确定保护级别烈士纪念 设施保护范围

（一）英勇烈士胡金纪念碑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洞尾村委会下屋村 Y004 乡道旁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清远市清城区英勇烈士胡金纪念碑保护范围示意图红线为界，面积为 314.16 平方米（详见附件 1），并设立保护标识。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二）烈士王凤岐同志纪念碑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天堂山林场场部北面约 2 公里处、乡道 Y422 公路旁的一个小山岗上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级别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以清远市清城区烈士王凤岐同志纪念碑保护范围用地平面图红线为界，面积为 1007.55 平方米（详见附件 2），并设立保护标识。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准线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附件 1



附件 2

